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移交前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5-440303-04-05-75412801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余培伟

投标日期：2026年2月12日

一、企业业绩（不评审）

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宝龙街道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土壤详细调查服务（含风险评估服务）	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环[2021]15号）要求，开展雄鑫地块、佳力得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497.5	2024.03	2024.11	
2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	对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为后续梅林基地南侧项目提供数据支撑。本项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了解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信息、现场踏勘、土壤和地下水的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对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和分析评价、根据相关标准对场地进行评估、成果报告的编制与修改完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等。	456.7804 64	2025.2.16	20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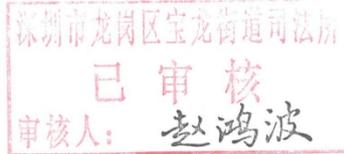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承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9.59565	2025.7.11	2025.11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宝龙街道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土壤详细调查服务（含风险评估服务）

合同关键页

20240150



宝龙街道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土壤详细调查服务
（含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中标方（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3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宝龙街道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土壤详细调查服务 (含风险评估服务) 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白黎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2010T

(乙 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龙街道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土壤详细调查服务(含风险评估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宝龙街道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土壤详细调查服务(含风险评估服务)。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1.3 建设规模: 雄鑫厂地块调查面积为 16063.13m², 佳力得地块调查面积为 4268.89m²。

《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地块五(雄鑫、格邦及开瑞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和《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地块三(佳力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初步调查报告”)表明,两个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用地筛选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有关规定),需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深环[2021]15 号)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土

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深环[2021]15号）要求，开展雄鑫地块、佳力得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服务期限：2024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3.2 成果要求：报告汇报PPT版、报告纸质印刷版。报告终审定稿纸质印刷版根据委托方需要随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1）本项目总价为：大写肆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4975000.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且不超过合同总价。

（2）乙方先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之一。在本合同约定的历次付款截止日的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增值税税率6%，若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从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4.2 支付方式：

（1）第一笔款：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专项用于本项目的经费款项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92500.00）；

（2）第二笔款：自乙方提交场地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会通过，且甲方专项用于本项目的经费款项到位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1990000.00);

(3) 第三笔款: 自乙方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经专家评审会通过, 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完成结算且甲方专项用于本项目的经费款项到位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合同总价作为结算款即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小写: ¥1492500.00)。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监督。
- 5.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阶段调查成果
- 5.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协议服务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 5.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撰写的报告和咨询服务等提出改进意见
- 5.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 5.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协议按时支付所承担的咨询费用, 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7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调研、报告编制及咨询服务工作;
- 5.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 5.9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6.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 6.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召开相关的调研与沟通会议;
- 6.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 6.4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 进行咨询服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成果, 并对其负责。
- 6.5 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完成咨询报告编制工作;
- 6.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相关方的意见修改报告, 确保咨询服务质量;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公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
1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赖思瑜

联系电话：0755-23255379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
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邹金城

联系电话：18938687915/155211609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帐号：758857936213

电话：0755-25193552

传真：0755-28180568

日期：2024年 月 日

调查报告关键页

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地块三(佳力得块)

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地块三（佳力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3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地块三(佳力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陈剑平	联系电话	23255377 电子邮箱 1940692860@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 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 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 C 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 时间(政府部 门申请的,填 写土地 使用权 收回时间)	1999年3月5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同乐股份合作公司长 湖围分公司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长湖围工业区 经度: 114.316484° 纬度: 22.7154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侧为林地, 南侧、西侧均为空 地, 北侧为绿化带等 (可另外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	占地面积 (m ²)	4268.89
行业类别(现状 为工矿用地 的 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 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金属表面处理		
有关用地审批 和规划许可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 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p>规划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用地 B1(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商务公寓和宿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商务公寓、宿舍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1) 土壤 根据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土壤所有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p> <p>(2) 地下水 本次调查表明，地下水中氟化物、镍、1,2-二氯乙烷不同程度超过各自风险筛选值。其中氟化物超标点位 3 个，最大检出浓度为 19.6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8.8 倍；镍超标点位 2 个，最大检出浓度为 1.47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13.7 倍；1,2-二氯乙烷超标点位 2 个，最大检出浓度为 439μg/L，最大超标倍数为 9.98 倍。 本次调查地下水污染范围采用无污染点连线法与插值法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各指标污染范围，经计算，地块总污染面积约为 3400m²，最终估算地下水超筛水量约为 979m³。</p> <p>(3) 综合结论 综上，本地块土壤不超标，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下水存在超筛情况，造成超标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泄露所致，需根据规范要求对调查地块地下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地下水是否存在风险。</p>

申请人：(中请人为单位的盖章，中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4年3月25日



摘要

三棵松重点产业项目地块三（佳力得地块）（下文简称为“佳力得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长湖围工业区，现状东侧为林地，西侧、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绿化带，申报主体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佳力得地块历史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道路用地、林地和空地，历史入驻企业仅有深圳市佳力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一家（现已搬迁并已拆除），目前佳力得地块范围内基本为已拆迁空地，拟规划方向为第二类用地。

2023年4月，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佳力得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完成初调报告备案。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果表明，佳力得地块内1个土壤监测点位表层样品监测指标镍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未超过第二类用地筛选值；2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镍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地块后续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确定污染范围。

2023年12月11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责任单位按规定对佳力得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责任单位之后委托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佳力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我单位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等技术文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和结论如下：

(一) 调查方案

本次详细调查共进行 2 轮现场钻孔取样检测工作，第一轮为土壤和地下水同步调查、第二轮为地下水兜边调查。详细内容如下：

1、第一轮现场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在详细调查单元内按照土壤每 400m² 不少于 1 个调查点位，地下水每 1600m² 不少于 1 个调查点位原则，共布设了 8 个土壤与地下水复合点位、7 个土壤点位，累计采集 93 个土壤样品（含 12 个现场平行样），9 个地下水样品（含 2 个现场平行样，其中 XS15/XW7 监测井无水）。

本轮土壤样品检测指标为：氟化物、镉、铅、镍、铬（六价）、石油烃、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地下水样品监测指标为：氟化物、镉、铅、镍、铬（六价）、石油烃、四氯化碳、氯仿、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

第一轮样品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可知，所有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未超过筛选值。地下水有 4 个监测井样品部分指标检出浓度超过筛选值，具体超筛情况如下：XS07/XW2 中 1,2-二氯乙烷超筛选值，XS03/XW4 中氟化物、1,2-二氯乙烷超筛选值，XS11/XW5 中氟化物、镍超筛选值，XS12/XW8 中氟化物、镍、超筛选值，其中超筛点位 XS07/XW2、XS03/XW4、XS11/XW5 位于本次调查范围最外侧。

2、第二轮地下水调查以确定地下水超筛范围为目的，采用系统布点法按照 40m*40m 网格进行布点，共布设 5 个地下水监测点，每个监测井采集 1 个地下水样品，共采集 4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现场平行样，其中 BXW2、BXW5 监测井无水）。

本轮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与第一轮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一致。

第二轮样品实验室检测分析结果可知，所有样品检测指标均未超过筛选值，地下水超筛范围可以确定。

（二）土壤与地下水检测结果

（1）土壤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地块所有土壤样品监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 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结合初步调查结果，地块内超一类筛选值不超二类用地筛选值的土壤面积为 90.80m²，分布深度 0-0.5m，土壤方量为 45.4m³，污染物为重金属镍，

（2）地下水检测结果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地下水中氟化物、镍、1,2-二氯乙烷不同程度超过各自风险筛选值。其中氟化物超标点位数 3 个，最大检出浓度为 19.6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8.8 倍；镍超标点位数 2 个，最大检出浓度为 1.47mg/L，最大超标倍数为 13.7 倍；1,2-二氯乙烷超标点位数 2 个，最大检出浓度为 439μg/L，最大超标倍数为 9.98 倍。

本次调查地下水超筛范围采用无污染点连线法、插值法相结合的方法初步确定各指标超筛范围，之后利用第 1 含水层分布区域范围进行修正，最后确定本次调查地下水总体超筛范围。经计算，总超筛面积约为 3400m²。本次调查地下水污染方量估算公式为：超筛面积×含水层厚度×给水度，最终估算地下水超筛水方量约为 979m³。

（3）结论

佳力得地块红线面积为 4268.89m²，本次调查阶段为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调查共布设 8 个土壤与地下水复合监测点位、7 个土壤监测点位、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共计采集 93 个土壤样品，13 个地下水样品。

根据调查结果，佳力得地块土壤不存在污染，佳力得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佳力得地块地下水存在超筛情况，超筛总方量约为 979m³，造成超标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泄露所致，需根据规范要求对地下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地下水是否存在风险。

雄鑫五金地块

雄鑫五金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责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
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雄鑫五金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赖思瑜	联系电话	23255379	电子邮箱 B1jdtzb@1g.gov.cn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 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 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 C 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 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 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同乐股份合作公 司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 经度：113.3188° 纬度：22.718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侧及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及三 棵松水库，西侧为绿地（地理东深供 水管网）、新布新路	占地面积（m ² ）	17199.21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 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p>规划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用地 B1 (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和宿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宿舍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本项目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4版)》相关要求,基于项目地块当前未来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地块内地下水不作为生产及饮用用途等条件下,对详细调查确定的土壤及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进行风险评估,从而得出结论为:土壤中的污染物三氯乙烯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三氯乙烯、氯乙烯对人体健康存在不可接受的危害风险,并计算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敏感污染物的风险控制范围。后续应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开展跟踪监测或修复管控。</p>

申请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日



项目责任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3日

摘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雄鑫五金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占地面积 16063.13m²，风险评估面积约 17199.21m²，地块内构筑物已拆迁，现状为空地，历史用途为工业用地，入驻雄鑫五金厂，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M0）。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东-新布地区]及[松子坑水库地区]法定图则 05-02 等地块局部调整》中的地块调整后情况及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可知，本地块不作为宿舍用途，主要作为比亚迪研发办公使用，用地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

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四）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前期调查结论

2024 年 7 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在龙岗区宝龙街道召开了《雄鑫五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表明，土壤镍含量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中镍、锌、二氯甲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含量超过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石油烃含量超过了《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沪环土[2020]62 号）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因此，地块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确定污染范围及风险范围。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详细调查工作，完成了《雄鑫五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于 2024 年 8 月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备案。详细调查共布设土壤点位 147 个，采集 1474 个土壤样品（含 165 现场平行样），共布设地下水点位 82 个（第一层地下水调查点位 47 个，第二层地下水调查点位 35 个），采集个 247 地下水样品（含 39 现场平行样）。

根据详细调查报告结论可知，土壤中镍、六价铬、氯乙烯、三氯乙烯等指标

超过相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超筛面积 9003m²，超筛方量 31155m³；地下水中铜、镍、锌、铬、六价铬、氰化物、氟化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石油烃等指标超过相应的风险筛选值《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标准，经计算第一层地下水超筛面积为 33590m²，第二层地下水超筛面积为 34830m²，地下水超筛总面积为 43378m²。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部分指标超过各自相应的风险筛选值或评价标准，可能存在人体健康风险，需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技术指南的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3）风险评估主要过程

根据详细调查报告结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年）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年版）》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通过现场勘察及收集、分析前期调查资料、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风险控制值计算等阶段进行风险评估。

（4）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风险表征结果，该地块土壤中关注污染物三氯乙烯对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六价铬和氯乙烯无风险但超过第二类用地管制值，仍需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根据各污染物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值，采用无污染点位连线法划定的土壤总风险管控/修复范围为 2366m²，最大深度 12m，风险管控/修复土方量为 6768m³。第一层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三氯乙烯和氯乙烯对人体健康存在风险，第二层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三氯乙烯对人体健康存在风险，采用无污染点位连线法划定的第一层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范围为 5784m²，风险管控/修复水方量约为 4174.89m³，第二层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范围为 3750m²，风险管控/修复水方量约为 22790.25m³。

地块后续应尽快开展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未经治理修复、风险管控或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在治理修复过程中注意避免二次污染。若地块后期用地性质发生改变，则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附件 11：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雄鑫五金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雄鑫五金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项目责任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审阅了《风险评估报告》和相关材料，听取了项目责任单位关于地块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对《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认真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雄鑫五金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历史为深圳市龙岗区雄鑫五金制品厂，现状为空地。该地块规划为新型产业用地（M0）。

《风险评估报告》结果表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含量/浓度超过未来规划用地人群健康可接受水平。基于地块未来开发建设设计条件下，土壤污染物为三氯乙烯，地下水污染物有三氯乙烯、氯乙烯。根据相关技术规定，该地块需采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二、专家评审结论

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数据基本满足风险评估要求，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程序和方法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较全面，该地块需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的结论基本可信，

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范围等基本合理。《风险评估报告》原则通过评审，经专家复核后方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三、修改建议

- 1、进一步明确风险评估报告的边界；
- 2、结合未来开发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暴露情景分析；
- 3、进一步结合地块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该地块对三棵松水库的影响；
- 4、补充地块外原雄鑫五金污水处理设施污染区域对本地块安全开发利用的影响及环境管理建议；
- 5、结合未来实际开发建设情形，增强风险评估的不确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专家组组长：

专家成员：   

2024年10月25日

雄鑫五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变更稿)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雄鑫五金地块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赖思瑜	联系电话	0755-23255379
		电子邮箱	bljtdtzb@lg.gov.cn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政府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前土地使用权人	同乐股份合作公司
建设用地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 经度：114.3188° 纬度：22.7184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侧及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及三棵松水库，西侧为绿地(地埋动东深供水管网)、新布新路	占地面积(m ²)	17199.21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p>规划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用地 B1 (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和宿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检测结果表明，土壤存在镍、六价铬、氯乙烯、三氯乙烯超过相应的筛选值；地下水存在铜、镍、锌、铬、六价铬、氟化物、氯化物、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1,2-三氯乙烷、石油烃等指标超过相应的风险筛选值。</p> <p>综上，根据调查结果该地块土壤和地下水部分指标超过各自相应的风险筛选值或评价标准，可能存在人体健康风险，需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技术指南的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p>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2024年7月26日



2.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

合同关键页

(2025)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合同

代建方（甲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方（丙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代建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丙方（建设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

1. 丙方与甲方于2024年6月签订了《梅林基地南侧厂区建筑及园林清拆工程、土壤检测及治理、住宅区改造提升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简称“代建协议”），委托甲方负责深圳梅林基地南侧厂区建筑及园林清拆工程、土壤检测及治理、住宅区改造提升(含招标采购)全过程管理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为梅林基地南侧项目提供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

3. 各方一致同意，丙方（建设方）参与本合同签署，且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仅限于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满足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三方就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项目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本项目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了解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信息、现场踏勘、土壤和地下水的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对数据进行统计处理和分析评价、根据相关标准对场地进行评估、成果报告的编制与修改完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等。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年版）》、《深圳市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工作程序（2024年版）》、《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等规范要求，对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为后续梅林基地南侧项目提供数据支撑。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污染识别

通过对项目地块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工作，识别地块污染情况，并初步制定布点方案，进一步明确地块的布点及采样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点位预设位置、数量、钻探机具、钻孔深度、样品采集数量、分析检测项目等内容。

2.2 布点和采样分析工作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土壤调查和采样规范性文件，开展项目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的采样及分析工作，包括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与流转、样品分析测试等工作，严格保证现场质量控制及实验室质控工作，确保采样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①重金属：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锑、铍、钴、钒、锌、铬、锰、：锡、银、硒、碲、钡、铈、钼

②无机物：氰化物、氟化物

③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正丙苯、异丙苯、正丁基苯、叔丁基苯、仲丁基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二氯二氟甲烷、溴甲烷、三氯氟甲烷、氯乙烷、二溴甲烷、1,3-二氯丙烷、溴氯甲烷、1,1,2-三氯丙烷、1,2-二溴-3-氯丙烷、溴苯、2-氯甲苯、4-氯甲苯、1,2,4-三氯苯、1,2,3-三氯苯、1,3-二氯苯、四氢呋喃、乙腈、甲醛

④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六氯环戊二烯、2,4-二硝基甲苯、2,4-二氯酚、2,4,6-三氯酚、2,4-二硝基酚、五氯酚、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3,3'-二氯联苯胺、2-甲基苯酚、2,4-二甲基苯酚、4-氯-3-甲基苯酚、2,4,5-三氯苯酚、4-甲基苯酚、4,6-二硝基-2-甲基苯酚、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萘、茚、蒽、荧蒽、芘、2-甲基萘、2-氯萘、双(2-氯乙基)醚、二(2-氯异丙基)醚、2,6-二硝基甲苯、偶氮苯、异佛尔酮、N-亚硝基二正丙胺、N-亚硝基二甲胺、2-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4-氯苯胺、六氯苯、六氯乙烷、六氯丁二烯、二苯并呋喃、二(2-氯乙氧基)甲烷、2-硝基苯酚、4-硝基苯酚、萘烯、苯并[g, h, i]芘、菲

⑤持久性有机物：多氯联苯（总量）、多溴联苯（总量）

⑥其他：pH、石油烃：C10~C40

2.3. 编制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根据相关技术指引要求，通过现场采样调查工作及检测结果，对比筛选值，分析地块土壤及地下水超标情况，分析污染成因，根据不同污染深度分别划定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范围，并确定拐点坐标，估算污染土方量，提供污染分层范围图和总图。编制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通过专家评审后，完成备案。

2.4 开展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基于详细调查结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开展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风险控制值计算等。通过风险评估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人体健康风险是否超过可接受水平,并计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划定修复/管控范围和确定修复/管控方量,出具修复/管控范围图集,并为后续地块修复/管控技术方案设计提供数据支撑。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需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通过专家评审后,完成备案。

二、咨询成果形式:

咨询报告以汉语言文字编制:

三、咨询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为甲方提供的土壤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规范和政策要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内容需满足:甲方或政府部门审核通过。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在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

二、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深圳市履行。

三、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书面咨询报告,符合“第一条”的形式要求。

四、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 1、立项文件;
- 2、工程施工范围内及周边地质、规划基本资料。

第三条 工作进度

一、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二、甲方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于8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甲方审查的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初稿并送甲方审查;甲方需于10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完毕的初稿后,于15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在15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

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备案后,乙方于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甲方审查的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并送甲方审查;甲方需于10个日历天内审查完毕并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审查完毕的初稿后,于15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在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

三、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上述一、二款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第四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 1、按合同第二、三条约定，准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 2、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按合同约定，本次咨询成果（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仅限于本咨询项目使用，不得转为其他项目。
- 4、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接收乙方工作成果。
- 5、审核合同支付款项。

二、乙方：

1、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评审的要求。乙方指定 周敏 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情况，其应在工作时间保持可联系状态。

2、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完成现场土壤、地下水的检测工作。

3、参加或配合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答疑解惑专家或代表有关问题及疑问（具体费用由乙方负责）。

4、修改完善咨询成果（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及必要的售后服务。

5、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6、安全施工与检查

(1) 乙方指定 朱连华 为项目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相关事宜。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应遵守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安全管理规定，应服从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的安全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等国家、地方及招标人和其上级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任一方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给发包人和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违约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施行安全生产每日班前、班后会做法，在班前、班后会重点研究和总结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和存在问题、现场主要安全措施、本班组安全生产的作业工艺流程、安全管理要求等重点内容。

(6)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三、丙方

1、满足付款条件后，丙方按合同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 and 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

二、乙方提供的土壤环境调查报告仅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调查报告用于其它项目，或转作第三方或其它商业用途。

第六条 验收方法

土壤环境调查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款所列内容要求，甲方审阅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评审通过后作为验收证明。

第七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一、咨询报告文件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查用的报告初稿 8 份。

2、送审版调查报告文件 8 份，电子光盘 8 份。

3、最终版（正式）报告文件 8 份，电子光盘 8 份（含最终调查报告电子扫描件）。如果甲方需要增加份数，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工本费。

二、调查报告交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八条 合同价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包括了调查报告的编制和评审、土壤与水质检测费、税费、行政性收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零肆元陆角肆分（小写：¥4,567,804.64 元）。正式调查报告出具前，可能涉及调查方案的多次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钻孔的布置、钻孔次数及时间安排等调整，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不做调整。

二、支付方式：

(2025)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1) 第一笔款：自乙方提交场地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会通过，且丙方专项用于本项目的经费款项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的款项，即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叁仟玖佰零贰元叁角贰分（小写：¥2,283,902.32 元）；

(2) 第二笔款：在甲方将所有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通过，且合同最终结算造价经造价站或政府财审机构审核通过（如有）和甲、丙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最终结算价一次性付清。

甲方和丙方同意将前述款项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88 5793 62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2、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给丙方等额发票，甲方和丙方审核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若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丙方可顺延支付上述款项并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675664218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电话号码：0755-83883982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银行账号：7441310182600052816

3、如因丙方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付款迟延的违约责任和利息损失等。

第九条 修改及变更

一、咨询报告交付后，经过审查或评估，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如须重大修改，则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

1、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乙方负修改责任。

2、属甲方委托的内容、要求变更或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的，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修正或重编报告。对此，三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二、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重大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变化时，丙方除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外，三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丙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三方就新增内容另行书面签注确认。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一、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二、甲方无故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向乙方支付。

三、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包括因乙方原因导致返工、修改而超过合同期限）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计算向丙方支付。若乙方拖延超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工、乙方雇佣的临时员工等由乙方负责分配或指挥的人员）在工作中所造成的（包括对第三方）人员伤亡、人身损害、残疾、死亡等情形所产生的赔偿费用、丧葬费用、安置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造成的赔偿损失。

五、乙方不得拖欠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工、乙方雇佣的临时员工等由乙方负责分配或指挥的人员）工资。若因乙方劳资纠纷导致工程进度延迟、甲方生产经营秩序严重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合同款的违约金。

六、若乙方拒不支付条款四和条款五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甲方有权以编制咨询费总额为限替乙方先行垫付，所产生的费用优先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之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项目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服务的，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未开始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二、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 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条件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修改本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深物业合字第14号

(合同签订页)

代建方(甲):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国贸大厦 39 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

园总部大厦 2 楼 7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水贝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588 5793 6213

建设方(丙):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8 楼、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6 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报告关键页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3月



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评估)		
联系人	黄文清	联系电话	13684991408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 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新型产业用地(M0)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更新后用地功能规划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地 块 <input type="checkbox"/> 拟转为建设用地的C类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农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制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土地使用权取得 时间(政府部门 申请的，填写土 地使用权收回时 间)	1990.8.2	前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用地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181号 经度：114.037317° 纬度：22.5767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东侧为林地和宿舍，西侧为道路， 南侧为道路和大众公寓，北侧为空地	占地面积 (m ²)	17660.95
行业类别(现状 为工矿用地的填 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 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 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规划用途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用地 B1 (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和宿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宿舍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报告主要结论	<p>检测结果表明，土壤各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的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存在锰、氟化物、氨氮、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苯等指标超过相应的风险筛选值。</p> <p>综上，根据调查结果该地块土壤各指标均未超过各自相应的风险筛选值或评价标准，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地下水部分指标超过各自相应的评价标准，建议按照规范对地下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地下水是否存在风险。</p>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3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一：完善地块水文地质调查内容，核实地块是否在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内；明确本地块与北侧地块的方位关系，结合北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结论和地下水流向等完善分析其对本地块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意见回复：

1.已完善地块水文地质调查内容，经核实地块与周边水库水力联系较小，其不位于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内，详见报告 5.3 章节，P215-216；

2.已补充完善本地块与北侧地块的方位关系，补充北侧地块与本地块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等内容，详见报告 3.4 章节，P77-81。

意见二：细化地块历史沿革调查，结合历史影像图说明各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历史变迁情况，核实各类废水来源及管网走向，细化各水质净化车间平面布局和各池体埋深，完善填土来源情况说明。

意见回复：

1.已细化地块历史沿革调查，详见报告 2.1.2 章节，P16-17；

2.结合北侧地块报告，已进一步核实各类废水的来源，详见报告 3.3.1.1，P58-61；

3.已补充管网走向，详见报告 3.3.1.2，P65-67；

4.已细化水质净化车间平面布局和各池体埋深，已补充完善填土来源说明，详见报告 3.3.1.2，P62-63。

意见三：结合平面布局、原辅料和化学成分、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完善各区域污染识别，明确各检测指标的确定依据。

意见回复：

1.已进一步完善各区域污染识别，详见报告 3.3 章节，P57-77；

2.已明确检测指标的确定依据，详见报告 4.5.1 章节，P149。

意见四：明确历次点位布设原则和依据，补充土壤终孔原则，结合平面布局、地下构筑物分布、地下水位、岩芯和快筛等完善分析布点密度和采样深度的合理性并补充佐证材料，必要时补充采样。

意见回复：

1.已明确历次点位布设原则和依据，详见报告 6.2.1 章节，P223；

- 2.已补充土壤终孔原则，详见报告 4.2.4 章节（P91）和 6.2.4 章节（P232）；
- 3.已补充布点密度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 4.2.1 章节（P86）和报告 6.2.3 章节（P231-232）；
- 4.采样深度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报告 4.3.1.3(P100-101)和 6.3.1.3 章节(P248)。

意见五：补充地下水建井成井信息一览表，说明 W3 和 F3 无地下水的的原因，分析两次地下水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完善检测结果统计和地下水污染成因分析。

意见回复：

- 1.已补充地下水建井成井一览表，详见报告 4.2.5 章节（P97）和报告 6.2.5 章节（P245-246）；
- 2.已补充 W3 和 F3 无地下水的的原因，详见报告 8.3.2 章节，P394；
- 3.已补充两次地下水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原因，详见报告 8.3.2 章节，P395；
- 4.已完善检测结果统计，补充对照点结果统计表，详见报告 4.7.1 章节，P176-178；
- 5.已完善地下水污染成因分析，详见报告 8.3.2 章节，P405-406。

意见六：核实地块用地规划功能；完善人员访谈内容和报告结论；规范报告文本和图（附）件。

意见回复：

- 1.已核实地块用地规划功能，详见报告 2.1.3 章节，P37；
- 2.已补充完善人员访谈内容和报告结论，详见报告 3.1.2 章节（P56）和报告 9.1 章节（P407-409）；
- 3.已完善报告文本和图（附）件。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81 号梅林基地南侧厂区，为原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预处理基地（梅林基地），以下简称“梅林基地”。历史入驻企业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站梅林基地和深圳市环翔精饰工业有限公司，地块内建/构筑物历史用途主要包括办公及实验楼、厂房、应急仓库（原水质净化车间）、综合楼、宿舍楼、培训楼、食堂、停车场（原为生产厂房）等，本项目场地现状为空地。由于梅林基地历史上曾为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在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人时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文件《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关于收回 B405-2014 宗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深规划资源福收决〔2024〕4 号），将收回该宗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17660.95m²。本次调查范围与收回土地使用权范围一致，面积为 17660.95m²。

本地块作为二类用地移交入库，故本次按二类用地开展调查。

二、调查过程

地块在 2024 年 11 月-12 月期间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发现地块存在地下水超标情况，并于 2024 年 12 月进入详查阶段，至 2025 年 3 月完成详细调查工作。

初步调查阶段共计布设 14 个土壤点位（含 2 个对照点）和 4 个地下水点位（其中 3 个为水土复合点位，W3 为单独水井点且该点位未见地下水）；详细调查阶段共计布设 45 个土壤点位和 6 个地下水点位（其中 2 个为水土复合点位）。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共计采集 340 个土壤样品（含 40 个密码平行样），共采集 18 个地下水样品（含 6 个密码平行样）。

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指标一致。其中土壤检测指标包括 21 种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铈、铍、钴、钒、锌、铬、锰、锡、银、硒、碲、钡、铊、钼）、57 种挥发性有机物（VOCs）、57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3 种无机物（氰化物、氟化物、氨氮）、2 种持久性有

机物（多氯联苯（总量）、多溴联苯（总量））及石油烃和 pH 值，共计 142 项；地下水检测指标包括 21 种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铍、铍、钴、锌、锰、锡、银、铬、硒、钒、碲、钡、铈、钼）、42 种挥发性有机物（VOCs）、24 种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3 种无机物（氰化物、氟化物、氨氮）、2 种持久性有机物（多氯联苯（总量）、多溴联苯（总量））及石油烃和 pH 值，共计 94 项。

（三）调查结论

（1）土壤调查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场地内土壤所有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或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或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推导值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调查结论

根据初步调查监测结果，S1W1 和 S12W4 点位存在氟化物、氨氮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S4W2 点位存在氟化物、氨氮、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苯等指标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

根据详细调查监测结果，F2 点位存在氨氮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F4 点位存在氟化物、氨氮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F5 点位存在锰、氨氮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3-X7W1 点位存在氟化物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

综合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结果，地块地下水存在锰、氟化物、氨氮、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苯等指标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各指标的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56 倍、1.66 倍、16.73 倍、2.83 倍、0.39 倍、0.48 倍。

（3）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结果，本地块土壤样品各检测指标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或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或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推导值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不属于土

壤污染地块。地下水存在超筛点位，超筛指标为锰、氟化物、氨氮、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苯等，需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规定，对调查地块地下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地下水是否存在风险。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附件

委托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3月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及回复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了《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调查委托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期间,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地块现场,审阅了《报告》,听取了调查委托单位关于地块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地块调查面积 17660.95m²,该地块历史入驻企业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站梅林基地和深圳市环翔精饰工业有限公司,目前调查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已经完成拆除。现阶段本地块按第二类用地进行调查评价。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地块土壤所有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镉、氟化物、氨氮、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苯等指标浓度超过相应的评价标准,可能存在人体健康风险,后续需根据相关技术规定,对调查地块地下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地下水是否存在人体健康

风险。

二、总体评价

该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技术路线总体合理，《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污染因子识别和风险筛选值选取基本适当，《报告》中关于该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的调查结论基本可信，专家组原则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所有成员复核后方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

三、修改建议

1、完善地块水文地质调查内容，核实地块是否在饮用水源补给径流区内；明确本地块与北侧地块的方位关系，结合北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结论和地下水流向等完善分析其对本地块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2、细化地块历史沿革调查，结合历史影像图说明各建筑物使用功能的历史变迁情况，核实各类废水来源及管网走向，细化各水质净化车间平面布局和各池体埋深，完善填土来源情况说明。

3、结合平面布局、原辅料和化学成分、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完善各区域污染识别，明确各检测指标的确定依据。

4、明确历次点位布设原则和依据，补充土壤终孔原则，结合平面布局、地下构筑物分布、地下水位、岩芯和快筛等完善分析布点密度和采样深度的合理性并补充佐证材料，必要时补充采样。

5、补充地下水建井成井信息一览表，说明 W3 和 F3 无地下水的

原因，分析两次地下水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完善检测结果统计和地下水污染成因分析。

6、核实地块用地规划功能；完善人员访谈内容和报告结论；规范报告文本和图（附）件。

专家组长： 林学毅

专家成员： 刘明

张利

陈海

郑明

2025年4月15日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地下水污染风险 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4月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项目概述	3
1.1. 项目概况	3
1.2. 地块范围	4
1.3. 风险评估范围	8
1.4. 编制依据	8
1.4.1. 法律法规	8
1.4.2. 技术规范	9
1.4.3. 其他文件	9
1.5. 工作内容	10
第二章 地块概况	13
2.1. 地块现状与历史	13
2.1.1. 地块现状情况	13
2.1.2. 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情况	15
2.1.3. 地块用地规划	37
2.2. 区域环境概况	38
2.2.1. 区域环境与社会概况	38
2.2.2. 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概况	38
2.2.3. 区域土壤类型	42
2.3. 地块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43
第三章 前期污染状况调查概况	45
3.1. 污染识别结论	45
3.1.1. 地块关闭（搬迁）企业情况	45
3.1.2. 相邻地块污染识别及影响分析	66
3.1.3. 污染识别结果	70
3.2. 初步调查情况	72
3.2.1. 点位布设	72
3.2.2.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77
3.2.3.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79
3.2.4. 初步调查结果分析	88
3.3. 详细调查情况	112
3.3.1. 点位布设	112
3.3.2. 样品分析检测指标	122
3.3.3. 污染物风险筛选值	123
3.3.4. 详细调查结果与分析	123
3.4. 水文地质情况	140
3.4.1. 土层分布条件	140
3.4.2. 地块及周边水文条件	147
3.4.3. 地下水分布条件	148
3.4.4. 土层理化性质参数	151
3.5. 污染物空间分布与范围	155
3.5.1. 土壤污染物范围划定与污染源分析	155

3.5.2. 地下水污染物分布与范围	155
3.5.3. 污染源情况	168
第四章 风险评估方法	171
4.1. 危害识别	171
4.1.1. 关注污染物	171
4.1.2. 污染源分析	172
4.1.3. 暴露受体分析	172
4.1.4. 地块概念模型	172
4.2. 暴露评估	174
4.2.1. 暴露途径分析	174
4.2.2. 暴露剂量分析	175
4.2.3. 暴露参数	175
4.3. 毒性评估	179
第五章 风险表征	181
5.1. 风险表征计算方法	181
5.1.1. 地下水暴露评估模型	181
5.1.2. 地下水风险表征模型	183
5.2. 风险表征结果	185
5.3. 不确定性分析	188
5.3.1. 暴露情景不确定性分析	188
5.3.2. 暴露途径贡献率分析	189
5.3.3. 暴露参数不确定性分析	191
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	195
6.1. 结论	195
6.2. 建议	195
附件 1: 土工试验报告	217
附件 2: 土壤污染调查报告备案资料	217
附件 3: 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电子表格计算过程	218
附件 4: 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221
附件 5: 专家复核意见	224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梅林基地南侧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龙尾路 181 号梅林基地南侧厂区，为原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预处理基地（梅林基地），以下简称“梅林基地”。历史入驻企业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站梅林基地和深圳市环翔精饰工业有限公司，地块内建/构筑物历史用途主要包括办公及实验楼、厂房、应急仓库（原水质净化车间）、综合楼、宿舍楼、培训楼、食堂、停车场（原为生产厂房）等，本项目场地现状为空地。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福田管理局文件《市规划国土委福田管理局关于收回 B405-2014 宗地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书》（深规划资源福收决〔2024〕4 号），将收回该宗地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的用地面积为 17660.95m²。本次调查范围与收回土地使用权范围一致，面积为 17660.95m²。

本地块作为二类用地移交入库，故本次按二类用地开展调查。

二、前期调查结论

地块在 2024 年 11 月-12 月期间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发现地块存在地下水超标情况，并于 2024 年 12 月进入详查阶段，至 2025 年 3 月完成详细调查工作。

初步调查阶段共计布设 14 个土壤点位（含 2 个对照点）和 4 个地下水点位（其中 3 个为水土复合点位，W3 为单独水井点且该点位未见地下水）；详细调查阶段共计布设 45 个土壤点位和 6 个地下水点位（其中 2 个为水土复合点位）。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共计采集 340 个土壤样品（含 40 个密码平行样），共采集 18 个地下水样品（含 6 个密码平行样）。

根据调查结果，本地块土壤样品各检测指标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或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或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0）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推导值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地下水存在超筛点位，超筛指标为锰、氟化物、氨氮、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苯，需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规定,对调查地块地下水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明确地下水是否存在风险。

三、风评过程

根据调查报告结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修订版)》(2024年)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年版)》相关要求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开展现场勘察及收集、分析前期调查资料,通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等阶段进行风险评估。

四、风评结论

根据前期调查结论,将地下水中氨氮、锰、氟化物、苯、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列为关注污染物。

其中,锰、氟化物不存在暴露途径,对人体健康不存在致癌风险和非致癌危害。经过计算,地下水中苯、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的最大致癌风险均小于 10^{-6} ,苯、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氨氮最大非致癌危害商均小于1,说明地下水中苯、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对人体健康的致癌风险和非致癌危害是可接受的。

若地块后期用地性质发生改变,则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
(乙方) :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5年 7月 1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07541483D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勇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20892R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1.3 建设规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地块调查面积为 6963 m²。

1.4 服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2 号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 年版）》（深环[2024]198 号）要求，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编制，



并上传至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备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工作为止。

第三条 工作进度及成果要求

3.1 合同签订后，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3.2 甲方资料提交完整后，乙方于45个日历天内完成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初稿，并于20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评审工作及报告修改工作。评审后25个日历天内，完成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工作。

3.3 甲方延期向乙方提交或返回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时，则乙方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3.4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版（正式）报告纸质印刷版3份、电子版1份。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价）为¥95956.5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

4.2 付款方式

①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成果上交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交等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给乙方；尾款在甲方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②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等额发票。甲方审核乙方交付工

作成果和发票资料合格无误后，按本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乙方费用。若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导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收款信息

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银行账户：758857936213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进行监督。

5.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成果。

5.3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协议服务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5.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5.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依照协议按时支付所承担的费用，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6 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调研、报告编制等工作。

5.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真实资料。

6.2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召开相关的调研与沟通会议。

6.3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咨询费用。

6.4 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其负责。

6.5 乙方有义务按照协议规定的进度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6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及相关方的意见修改报告，确保服务质量。

6.7 乙方有义务承担保密工作，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8 乙方指定周敏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须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约定条款，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对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全部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损失是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应对相关诉讼之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总和及其他间接损失。

7.2 甲方无故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 计算向乙方支付。

7.3 由于乙方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成果报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违约金额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1% 计算向甲方支付。

7.4 甲方有权因政府政策、项目计划变更或其他需要等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开始服务的，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结算，未开始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自行负责购买因履行本合同而需购买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所作出的成果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

8.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文件，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不因是否经甲方认可或付款等任何原因而影响甲方拥有的权利，乙方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及保护甲方知识产权责任。

8.4 乙方对本项目所作的成果及各项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转作第三方或其他商业用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

9.2 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商定，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件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恩道

联系电话：1360014032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量

联系电话：1588969643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
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
总部大厦2栋701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责任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性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评估)		
联系人	杨思道	联系电话	13600140323 电子邮箱 394332664@qq.com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土地用途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拟收回、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拟用途变更为商业用地的重点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M0）的城市更新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文件规定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其他用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政府部门申请的， 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 时间)	2025年10月1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深圳巴士集团
建设用地地点	地址：项目位于福田区莲花路与彩云路交界处地块，公交大厦南侧停车场处，与莲花山公园隔街相望 经度： <u>114.060205764</u> ° 纬度： <u>22.561332094</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项目周边临近彩云路、莲花路以及莲花支路，地块现状主要出入口为彩云路处出入口	占地面积 (m ²)	7198.66 m ²
行业类别 (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如勾选，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办理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		

<p>规划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用地 B1 (商务公寓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和宿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商务公寓用途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新型产业用地 M0 (商务公寓、宿舍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p>报告主要结论</p>	<p>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拟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区域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p>



申请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日期：2025年11月19日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以下简称“本项目”）地块面积为 7198.66m²，包括拟新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大楼的主体范围（面积 6963 m²）和连接通道范围（面积 235.66 m²）。项目地块历史用途包括公交调度用地、停车场、公交场站及市政道路，地块现状为停车场、停运公交场站、市政道路，布局和功能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地块原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U2），地块未来规划为行政管理用地（G1C1），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 年版），“拟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照指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此外，根据《关于反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供地方案的复函》、《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架空连廊）土地供应方案的复函》，本项目用地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调查范围与项目红线范围一致，约为 7198.66m²。

2025 年 7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开展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本项目检测单位为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钻探单位为深圳洁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7 月份，根据调查情况，本调查

范围当前和历史上无工业企业。地块历史上至今不涉及重点行业企业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活动。

地块早期为山体，2003 年公交大厦建成后作为巴士集团公交调度用地使用，后变为公交场站、停车场、市政道路使用，布局和功能无明显变化。地块仅东北侧（现充电桩区域）存在的洗车服务点及南侧“得一洗车”开展过汽车小型维修（更换机油）和洗车服务。

相邻地块周边历史及现状为居民楼、办公楼及公园，现状和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活动。相邻地块周边对本地块无污染风险。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调查范围内土壤和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为现充电桩区域存在过的洗车点及“得一洗车”。需关注的污染物包括：《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 年版）附件 5 的“其他行业”类别中所有必测项目以及污染源识别中的特征污染物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三、初步调查采样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共在场地内布设 6 个土壤点位（含 3 个为水土复合点位）和 3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钻孔揭露地层深度最深为 8.0m。

共采集土壤样品数 29 组（不包含现场质控样），检测项目包括重金属 7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

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其他 1 项(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共计 46 项。

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3 组(不包含现场质控样), 地下水检测分析指标包括重金属 7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 22 项(四氯化碳、氯仿、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3 项(苯并[a]芘、苯并[b]荧蒽、萘)、其他 1 项(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共计 33 项。

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1、土壤

监测结果表明, 本地块内土壤所有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且都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2、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 本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所有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标准限值或《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指引》(2024 年版)第二类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筛选值。

四、初步调查结论与建议

综上，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所有样品的所有检测指标均低于限值要求，不存在超标现象，且土壤样品的所有检测指标都低于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附件 11 专家评审会意见及回复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土壤污染状况
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会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地块责任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专家和代表踏勘了地块现场，审阅了《报告》，听取了地块责任单位关于地块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建审判业务大楼地块调查面积 7198.66m²，该地块历史上和当前无工业企业，地块不涉及重点行业企业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生产活动。

二、总体评价

该调查程序与方法基本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技术路线总体合理，《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污染因子识别和风险筛选值选取基本适当，《报告》中关于该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的调查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组长

复核后可作为下一步环境管理工作的依据。

三、修改建议

- 1、结合历史影像图完善地块历史情况分析；
- 2、补充不确定性分析，完善建议内容。

专家组长：郑泓书
专家成员：徐地 李斌 陈静 姚静梅

2025年11月25日

二、团队成员配置情况（不评审）

团队成员配置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证	学历证	岗位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史春龙	生态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注册环保工程师、 咨询工程师	
2	主要技术人员	牛建敏	给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硕士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3	主要技术人员	钟超	生态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注册环保工程师	
4	主要技术人员	张量	生态环境管理与 咨询高级工程师	硕士	咨询工程师、环境 影响评价工程师	
5	主要技术人员	周敏	生态环境管理与 咨询高级工程师	硕士	环境影响评价工 程师	
6	主要技术人员	李红艳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硕士	咨询工程师	
7	主要技术人员	薛珂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硕士	注册公用设备工 程师(给水排水)	
8	主要技术人员	田利军	电气 高级工程师	本科	注册电气工程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史春龙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教育部学历查询网站、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网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和调剂指定网站



注册 | 登录 | English

首页 学籍查询 学历查询 学位查询 在线验证 出国教育背景信息服务 图像校对 学信档案 高考 研招 港澳台招生 征兵 就业 学职平台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

申请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网站提醒

谨防学历假骗局

政策及常识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

学历电子注册工作流程

高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

学历相关知识

常见问题

姓名：史春龙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1月02日

入学日期：2008年09月07日

毕(结)业日期：2011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哈尔滨师范大学

专业：遗传学

学历类别：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3

学习形式：全日制

层次：硕士研究生

毕(结)业：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102311201102000381

声明

1. 未经学历信息权利人同意，不得将本材料用于违背权利人意愿之用途。学历信息内容标注“*”号，表示该项内容不详。学历信息如有修改，请以网站在线查询内容为准。
2. 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仅供查询人使用，不具有再验证功能。如需向第三方提供学历信息，建议使用具有验证功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史春龙
身份证号：2310841981110220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6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史春龙

证书编号 B244400108



NO. B0001835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史春龙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1084*****3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B2444001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1594-B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07-29 - 初始申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史春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231084198111022032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1256073

专业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二：其他（生物工程）

执业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0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

[导出excel](#) [导出json](#) [导出xml](#)

请选择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史春龙 [搜索](#)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1	史春龙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职称人员	2303001126059
2	史春龙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B244400108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人员信息

[【返回】](#)

人员证件信息

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资格等级	注册专业	注册有效期
1	史春龙	B244400108	注册环保工程师	无等级		2027-12-31

职称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编号	职称发证日期
1	史春龙	生态环境工程	高级	2303001126059	2023-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春龙

社保电脑号：630408825

身份证号码：231084198111022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5013	13689.0	2327.13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54.76	13689	109.51	27.38
2025	07	355013	17189.0	2922.13	1375.12	1	17189	859.45	343.78	1	17189	85.95	17189	68.76	17189	137.51	34.38
2025	08	355013	10939.0	1859.63	875.12	1	10939	546.95	218.78	1	10939	54.7	10939	44.76	10939	109.51	21.88
2025	09	355013	15689.0	2667.13	1255.12	1	15689	784.45	313.78	1	15689	78.45	15689	62.76	15689	125.51	31.38
2025	10	355013	15689.0	2667.13	1255.12	1	15689	784.45	313.78	1	15689	78.45	15689	62.76	15689	125.51	31.38
2025	11	355013	15489.0	2633.13	1239.12	1	15489	774.45	309.78	1	15489	77.45	15489	61.96	15489	123.91	30.98
2025	12	355013	18189.0	3092.13	1455.12	1	18189	909.45	363.78	1	18189	90.95	18189	72.76	18189	145.81	36.38
2026	01	355013	20689.0	3517.13	1655.12	1	20689	1241.34	413.78	1	20689	103.45	20689	82.76	20689	165.51	41.38
合计			21685.54	10204.96			6584.99	2551.24			637.85					020.48	255.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6ad7a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牛建敏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牛建敏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四日生，
于 二〇〇七 年九 月至 二〇一〇 年六 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南京大学

校长：陈骏

证书编号:102841201002001308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南京大学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牛建敏

身份证号：61250119821104002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46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16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牛建敏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04日

注册编号: CS20195100858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9月18日-2026年12月31日



牛建敏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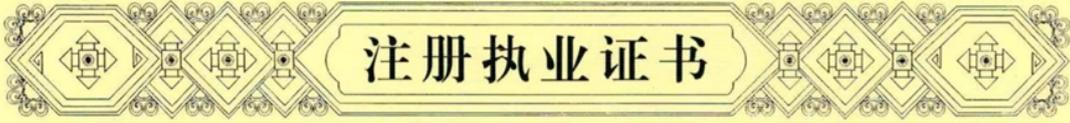
签名日期:

牛建敏
2026.1.7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牛 建 敏

证书编号 CS1951008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9196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牛建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501*****2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S1951008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594-CS011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06日
所在企业由 "四川成都瑞康建筑设计院" 变更为 "成都须弥云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7日
所在企业由 "成都盟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为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钟超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钟超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民族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5241201502000398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钟超

身份证号：433122199008311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51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钟超

证书编号 B244400107



NO. B0001834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钟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122*****1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4440010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1594-B002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12月31日

2024-07-29 - 初始申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超 社保电脑号: 638004502 身份证号码: 4331221990083110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501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5013	12689.0	2157.13	1015.12	1	12689	634.45	253.78	1	12689	63.45	12689	50.76	12689	101.51	25.38
2025	07	355013	15189.0	2582.13	1215.12	1	15189	759.45	303.78	1	15189	75.95	15189	60.76	15189	121.51	30.38
2025	08	355013	10339.0	1757.63	827.12	1	10339	516.95	206.78	1	10339	51.7	10339	40.76	10339	101.51	20.68
2025	09	355013	12689.0	2157.13	1015.12	1	12689	634.45	253.78	1	12689	63.45	12689	50.76	12689	101.51	25.38
2025	10	355013	12689.0	2157.13	1015.12	1	12689	634.45	253.78	1	12689	63.45	12689	50.76	12689	101.51	25.38
2025	11	355013	13689.0	2327.13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54.76	13689	109.51	27.38
2025	12	355013	13689.0	2327.13	1095.12	1	13689	684.45	273.78	1	13689	68.45	13689	54.76	13689	109.51	27.38
2026	01	355013	18189.0	3092.13	1455.12	1	18189	1091.34	363.78	1	18189	90.95	18189	62.76	18189	145.28	36.38
合计			18557.54	8732.96			5639.99	2183.24			545.8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6aebbc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量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月在 环境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贵州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571200902001364

二〇〇九年 七月 一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量

身份证号：3408031984111523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88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张量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0803198411152357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0413434

专业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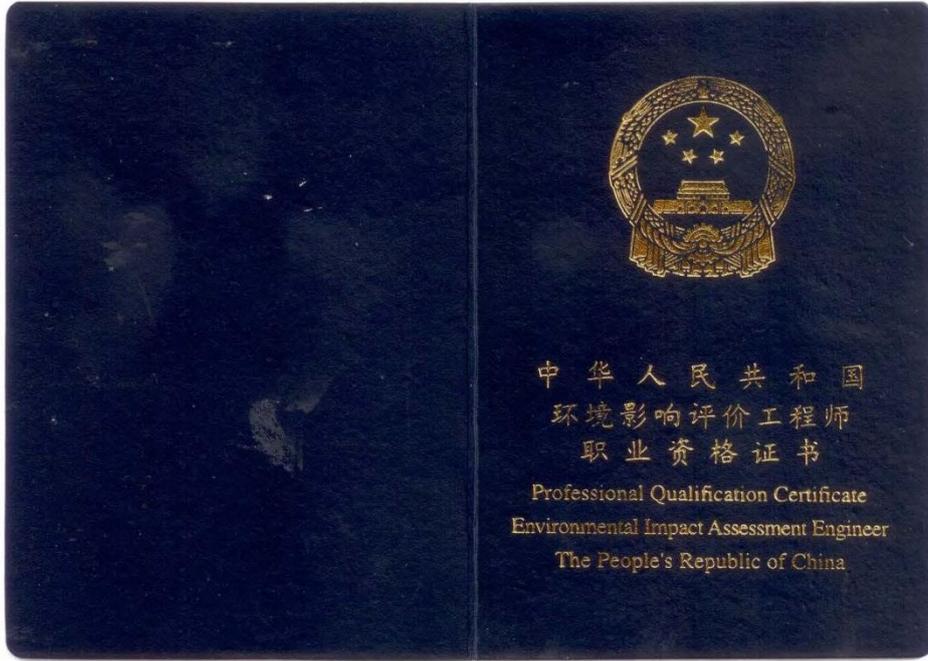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4月23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张量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H024702	2013035440350000003511340233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2	周敏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H016508	2014035440350000003511440458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第 1 页 共 2 页

101-0089



张量 340803198411152357

姓名 张量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0803198411152357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44240005862

发证日期 2024年1月3日

本人签名 张量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4000001107



101-0089

注册记录

张量 340803198411152357

注册类别: 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9年1月31日



注册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量 社保电脑号: 621907450 身份证号码: 34080319841115235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501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5013	14489.0	2463.13	1159.12	1	14489	724.45	289.78	1	14489	72.45	14489	57.96	14489	115.91	28.98
2025	07	355013	17489.0	2973.13	1399.12	1	17489	874.45	349.78	1	17489	87.45	17489	69.96	17489	139.91	34.98
2025	08	355013	16054.0	2729.18	1284.32	1	16054	802.7	321.08	1	16054	80.27	16054	64.12	16054	128.43	32.11
2025	09	355013	19104.0	3247.68	1528.32	1	19104	955.2	382.08	1	19104	95.52	19104	76.42	19104	152.83	38.21
2025	10	355013	20104.0	3417.68	1608.32	1	20104	1005.2	402.08	1	20104	100.52	20104	80.42	20104	160.83	40.21
2025	11	355013	19104.0	3247.68	1528.32	1	19104	955.2	382.08	1	19104	95.52	19104	76.42	19104	152.83	38.21
2025	12	355013	21604.0	3672.68	1728.32	1	21604	1080.2	432.08	1	21604	108.02	21604	86.42	21604	172.83	43.21
2026	01	355013	27104.0	4607.68	2168.32	1	27104	1626.24	542.08	1	27104	135.52	27104	108.42	27104	216.83	54.21
合计			26358.84	12404.16			8023.64	3101.04			775.27		626.24		240.4		310.1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6af299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周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敏

身份证号：43048119820921006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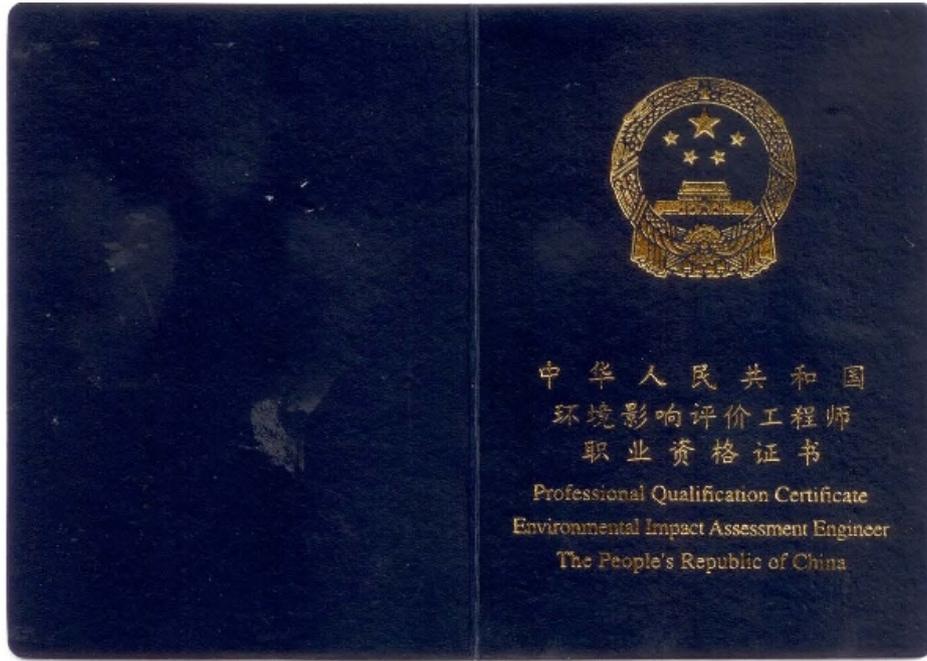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1030010631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姓名: Full Name <u>周敏</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82年09月</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 </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4年05月25日</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4年09月10日</u>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3511440458 File No.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 (经批准)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张量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H024702	201303544035000003511340233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2	周敏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BH016508	201403544035000003511440458	0	0	正常公开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页码 1 / 2 [»](#) 共 2 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敏 社保电脑号: 619394150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820921006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5501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5013	19679.0	3345.43	1574.32	1	19679	983.95	393.58	1	19679	98.4	19679	78.72	19679	157.43	39.36
2025	07	355013	22679.0	3855.43	1814.32	1	22679	1133.95	453.58	1	22679	113.4	22679	90.72	22679	181.43	45.36
2025	08	355013	18329.0	3115.93	1466.32	1	18329	916.45	366.58	1	18329	91.65	18329	72.82	18329	146.63	36.66
2025	09	355013	20679.0	3515.43	1654.32	1	20679	1033.95	413.58	1	20679	103.4	20679	81.72	20679	165.43	41.36
2025	10	355013	22679.0	3855.43	1814.32	1	22679	1133.95	453.58	1	22679	113.4	22679	90.72	22679	181.43	45.36
2025	11	355013	21679.0	3685.43	1734.32	1	21679	1083.95	433.58	1	21679	108.4	21679	86.72	21679	173.43	43.36
2025	12	355013	22679.0	3855.43	1814.32	1	22679	1133.95	453.58	1	22679	113.4	22679	90.72	22679	181.43	45.36
2026	01	355013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679	1720.74	573.58	1	28679	143.4	28679	114.72	28679	229.43	57.36
合计			29911.84	14076.16			9140.89	3541.64			885.45		705.36	416.64			354.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6b0318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红艳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红艳 性别 女， 1987 年 6 月 2 日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 ★国土资源学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陕西师范大学

校(院、所)长：程光彪

证书编号：107181201402001821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李红艳

性别：女

身份证号：130283198706020626

证书编号：咨登2420241151532

专业一：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专业二：

执业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红艳

身份证号：1302831987060206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13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红艳

社保电脑号：638846143

身份证号码：130283198706020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5013	10654.0	1811.18	852.32	1	10654	532.7	213.08	1	10654	53.27	10654	42.62	10654	85.23	21.31
2025	07	355013	13654.0	2321.18	1092.32	1	13654	682.7	273.08	1	13654	68.27	13654	54.62	13654	109.23	27.31
2025	08	355013	8804.0	1496.68	704.32	1	8804	440.2	176.08	1	8804	44.02	8804	32.62	8804	54.62	17.61
2025	09	355013	10654.0	1811.18	852.32	1	10654	532.7	213.08	1	10654	53.27	10654	42.62	10654	85.23	21.31
2025	10	355013	16154.0	2746.18	1292.32	1	16154	807.7	323.08	1	16154	80.77	16154	61.62	16154	129.23	32.31
2025	11	355013	16154.0	2746.18	1292.32	1	16154	807.7	323.08	1	16154	80.77	16154	61.62	16154	129.23	32.31
2025	12	355013	15654.0	2661.18	1252.32	1	15654	782.7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62.62	15654	125.23	31.31
2026	01	355013	15654.0	2661.18	1252.32	1	15654	939.24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62.62	15654	125.23	31.31
合计			18254.94	8590.56			5525.64	2147.64			536.91				53.04		214.78

社保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6b142a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薛珂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薛珂 性别 女 ，
1981年9月22日生，于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
在 环境工程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N9 0027685

电子注册号：102481200702001960

二〇〇七年 一 月 十三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薛珂
身份证号：41132219810922242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排水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8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3日
- 2026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薛珂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22日

注册编号: CS20114100233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27日-2028年05月2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薛珂 2015.12.23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薛珂 社保电脑号：619945569 身份证号码：4113221981092224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5013	13489.0	2293.13	1079.12	1	13489	674.45	269.78	1	13489	67.45	13489	53.96	13489	107.91	26.98
2025	07	355013	17889.0	3041.13	1431.12	1	17889	894.45	357.78	1	17889	89.45	17889	71.56	17889	143.11	35.78
2025	08	355013	12139.0	2063.63	971.12	1	12139	606.95	242.78	1	12139	60.7	12139	49.56	12139	97.11	24.28
2025	09	355013	14489.0	2463.13	1159.12	1	14489	724.45	289.78	1	14489	72.45	14489	57.96	14489	115.91	28.98
2025	10	355013	14489.0	2463.13	1159.12	1	14489	724.45	289.78	1	14489	72.45	14489	57.96	14489	115.91	28.98
2025	11	355013	15489.0	2633.13	1239.12	1	15489	774.45	309.78	1	15489	77.45	15489	61.96	15489	123.91	30.98
2025	12	355013	16889.0	2871.13	1351.12	1	16889	844.45	337.78	1	16889	84.45	16889	67.56	16889	135.11	33.78
2026	01	355013	20289.0	3449.13	1623.12	1	20289	1217.34	405.78	1	20289	101.45	20289	81.16	20289	162.31	40.58
合计			21277.54	10012.96			6460.99	2503.24			625.85		300.68		1001.29		250.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2cdd2fb8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田利军

毕 业 文 凭



学生田利军系河北省(市)
邯郸县(市)人,性别男,现年22岁,
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本院机电
系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学制四年,
按本科教学计划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
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冀煤建院毕字第892074号

一九八九年七月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电气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of Qualification

评审委员会 邯钢冶金工程高级评委会
Appraisal Committee

授予时间 2000.12.30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田利年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7.6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0101358
Certificate No.

二〇〇一年五月廿一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2日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田利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6月18日

注册编号: DG20134400818

聘用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31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利军

社保电脑号：638505201

身份证号码：13040219670618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5501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55013	11475.0	1836.0	918.0	1	11475	573.75	229.5	1	11475	57.38	11475	45.9	11475	91.8	22.95
2025	07	355013	13753.0	2200.48	1100.24	1	13753	687.65	275.06	1	13753	68.77	13753	55.01	13753	110.02	27.51
2025	08	355013	10421.0	1667.36	833.68	1	10421	521.05	208.42	1	10421	52.11	10421	41.68	10421	83.37	20.84
2025	09	355013	12326.0	1972.16	986.08	1	12326	616.3	246.52	1	12326	61.63	12326	49.3	12326	98.61	24.65
2025	10	355013	11542.0	1846.72	923.36	1	11542	577.1	230.84	1	11542	57.71	11542	46.17	11542	92.34	23.08
2025	11	355013	12570.0	2011.2	1005.6	1	12570	628.5	251.4	1	12570	62.85	12570	50.28	12570	100.56	25.14
2025	12	355013	12234.0	1957.44	978.72	1	12234	611.7	244.68	1	12234	61.17	12234	48.94	12234	97.87	24.47
2026	01	355013	13879.0	2220.64	1110.32	1	13879	832.74	277.58	1	13879	69.4	13879	55.52	13879	111.03	27.76
合计			15712.0	7856.0	7856.0		5048.79	1964.0			491.02						1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e2cdd42c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55013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三、企业安全生产记录及信用情况（不评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 上一页](#) | [下一页 *](#)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勇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11-06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22	1	0	0	2	0	0	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开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国家税务总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公告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输入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宝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uangdong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词

本站热词：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社保费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财务负责人姓名：

检索

重置

此类信息查询暂无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	------	------	----------	----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	---------	------	----------



暂无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企业法定代表人	谢秀利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岭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四、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移交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40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 12 ） %
	深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30 ）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 18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余彬（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2月12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综合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5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环保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海洋环境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采购代理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土壤及场地修复装置销售; 软件销售;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892220892R
注册号:	44030110304441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2栋701
法定代表人:	谢勇利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75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11-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2-19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惠州分院(),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茂名分院(),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注销),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开业(存续)),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茂名分院(开业(存续))
备注:	